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敬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董事王敬敏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自2019年7月23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6,156股（截至本公告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截至本公告日，王敬敏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王敬敏先生于日前向公司发来《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敬敏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经届满，经与王敬敏先生确认，王敬敏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王敬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王敬敏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